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 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 
深环龙华责改字（2023）DL74号

当事人名称:深圳市\*\*\*\*有限责任公司  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姓名: \*\*\*  
营业执照注册号: 91440300\*\*\*\*\*  
地址/住址: 深圳市龙华区\*\*\*\*\*

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四楼生产车间正在生产，主要工艺为超声波清洗、冷加工、平面磨等，按相关法律规定该企业应进行备案，但现场检查发现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。

以上事实，有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检查勘验笔录、现场照片（图片/视频），以及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法人授权委托书等证据为凭。

你（单位）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》第八条第三款的规定，依据《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现责令你单位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改正违法行为。

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，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。

若你（单位）违法行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六十三条规定的情形，我局将按照法律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。

我局将自  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 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（单位）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。若复查时发现你（单位）拒不改正的，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环保部门的监管措施：1、依据国家、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，对你（单位）实施按日连续处罚；2、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。

你（单位）在我局实施复查前，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，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。

你（单位）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人：石秀怡、陈桂华  
联系电话：29536303  
单位地址：大浪商会大厦 705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 
2023 年 8 月 1 日